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231758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3日

商 标

小狮同学

申 请 人 陈璐

地 址 吉林省延吉市公园街园军委二十八组

代理机构 吉林省阿里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动物剪毛机；木材加工机；缝纫机；包装机；洗衣机；粉碎机；电梯（机器）；发电机；自动售货机